



美国联邦地区法院专利诉讼论坛：原告如何选择诉讼地和被告如何进行管辖权转移（上篇）

作者：美国富理达律师事务所 Mary Calkins

大多数美国专利诉讼都发生在多个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并非州法院）中的一个。美国的每个州有至少一个联邦地区法院，而许多州则有一个以上联邦地区法院。了解特定联邦地区法院的优点和缺点，以及如何可能地将案件从一个法院转移到另一个法院是专利诉讼的一个重要战略问题。本文简要介绍原告如何选择美国联邦地区法院进行专利诉讼。（本文的第二部分将发表在下期冬季焦点中国通讯上，并探讨被告如何处理法院管辖地的问题。）

如果你是原告：将选择在哪里起诉

在专利诉讼中，原告有权选择美国联邦地区法院提交初步诉状，并开始诉讼。在选择法院时，往往考虑以下几个因素。

一、是否具有对被告的管辖权？

在某些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该法院必须同时对在诉讼中的问题有“标的管辖权”和诉讼中的被告有“属人管辖权”，以及适当的审判地。根据美国法典 28 章 1331 和 1338 条，所有的美国地区法院对在美国的专利法下所产生的诉讼均有管辖权。联邦巡回法院进一步澄清，在公司作为被告的专利案件中，一般只要法院具有属人管辖权，就具有案件管辖权 (*VE Holding Corp. v. Johnson Gas Appliance Co.*, 917 F.2d 1574, 1583-84 (Fed. Cir. 1990))。因此，司法调查往往集中在是否对被告存在属人管辖权上。

虽然这一问题的法律分析会因法庭所在州的法律不同而略有不同，法院通常遵循最初是由美国最高法院在 *International Shoe Co. v. Washington (Int'l Shoe Co. v. Washington)*, 326 U.S. 310, 316-17 (1945) 确立的测试。它认为，如果该公司与州有足够的“最低限度接触”以合理预期到在该州被起诉，则属人管辖权对该公司成立。

最低限度接触考虑通常包括：被告是否在该州经营企业；被告的产品是否在该州销售和推广，被告人是否在该州谈判或签订合约。如果这些接触与诉讼中指控的行为密切相关，与该州的少数接触也可支持属人管辖权的确立。另一方面，如果接触没有具体涉及指控，只是说明在该州进行一般形式的经营活动，那么则可能需要更多的接触来支持属人管辖权的建立 (例如, *Helicopteros Nacionales de Colombia, S.A. v. Hall*, 466 U.S. 408 (1984))。由于被告经常挑战属人管辖权，原告必须能够证明该州对每个在被告都存在这种管辖权。





二、美国联邦地区法院通常处理多少专利案件，处理速度如何？

常常几个州都对被告具有属人管辖权，所以原告会有几个地区法院的选择。下一步考虑的因素就是法院对专利案件的审判经验及其审判速度进程。

少数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包括在特拉华州，加利福尼亚州，以及位于德克萨斯州东区的法院，往往会处理大量的专利案件，而许多其他地区法院相对处理较少专利案件。在处理了大量专利案件的法院进行诉讼的优点包括：法官对案件诉讼有经验，有更多的专利在先案例，并且，很多地区有特殊的专利案件的“地方专利规则”。对专利法和技术有经验的法官能减少律师花在“教育法庭”上的时间和费用。此外，以往大量的专利意见能使我们更好的了解法官可能怎样判案。地方专利规则有助于确定该案件的主要行动进程，比如权利要求的解释。这些规定使得我们能更容易地进行诉讼日程计划和预算，并帮助各方有效地评估和发展其策略。

另外一个考虑因素是联邦地区法院的审案速度。一些地区法院有“火箭日程”之名，以迅速处理案件。其他法院因为负担过重的案件，可能会较慢的处理案件，这可能是由于法官最近退休或法院过去被原告所亲睐所造成。当原告希望迅速得到判决，火箭日程可能是一个很好的选择。如果原告希望提起诉讼，然后在实际诉讼之前有时间来和被告进行和解，那么较慢的法院可能会更好。

三、法院在过去的专利案件中曾作出什么类型的判决？

无论是通过个案研究的方式或通过察看以往研究人员编制的指标等方式审视法院在过去专利案件上的判决，都会对判断法院是否会对该诉讼作出积极反应的战略计划有帮助。例如，德克萨斯州东部地区已做出许多有利于专利持有者的决定。在某些情况下，考虑个别法官的判案记录，对评估特定结果的可能性是有帮助的，虽然在该案件被提交和地区法院选定前，还不能肯定哪位法官将被分配审理此案。